

为强化审计监督提供法治保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分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中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审计机关应当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遵守法律和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八、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

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遇有涉及国家财政金融重大利益情形,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

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

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通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

“审计机关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能够提供,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重复提供。”

十八、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十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第三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存款、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二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有关机关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

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出示其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二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

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二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

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二十九、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三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审计工作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审计机关和军队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及军地经济事项实施联合审计。”

三十二、将第十七条中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修改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将第三十条中的“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第四十条中的“被审计对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将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主管部门”修改为“主管机关、单位”;将第三十五条中的“有权处理的机关”修改为“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将第四十五条第四项中的“会计制度”修改为“财务、会计制度”;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被审计单位上缴”修改为“被审计单位缴纳”;“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修改为“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将第五十二条中的“泄露”修改为“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修改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审计机关和军队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及军地经济事项实施联合审计。”

“审计机关和军队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及军地经济事项实施联合审计。”

“审计机关和军队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及军地经济事项实施联合审计。”

“审计机关和军队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及军地经济事项实施联合审计。”

“审计机关和军队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及军地经济事项实施联合审计。”

审计署有关负责人解读新修改的审计法

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问:审计法主要对哪些方面进行了修改?

答:本次对审计法的修改着重三个方面。

一是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运行机制,为巩固和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发展成果,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新修改的审计法在总则中增加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二是完善审计监督职责,构建全面覆盖的审计工作格局,为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新修改的审计法在现行审计法规定的相关审计范围基础上,将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

工程项目以及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等纳入审计范围,并明确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法律地位。

三是坚持权责相符,形成权威高效的审计工作运行机制。新修改的审计法既赋予审计机关必要的权限和措施,压实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的责任,又在加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规范审计监督行为、回应“谁来监督审计机关”等方面提出新要求。此外,还明确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责任,规定了各级政府、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和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监督责任,健全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的运用机制。

学以致用,扎实推进新修改审计法的贯彻落实

问:审计法修改后,审计机关在学习、宣传和贯彻方面将采取哪些举措?

答: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首先,要加强学习培训。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新修改的审计法,将新修改的审计法纳入审计人员的培训体系,从而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和工作要求。

其次,要适时启动立法配套工作。审计署将根据审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及时研究提出相关配套措施和贯彻要

求。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要按照审计署的统一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和调研工作,积极提供建议和意见。

再次,要切实依法履职尽责。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应加强对审计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规范审计行为,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同时,强化责任担当,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不断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检查,以有力有效的审计整改提升审计监督效果。



市审计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新修改的审计法。

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宝鸡市审计局联合市内审协会组织的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现场

近年来,市审计局紧紧围绕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求,结合审计工作实际,突出审计监督职能,大力加强普法宣传,推动审计法治建设,全局干部职工法治观念不断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

“三个学习”抓实普法教育。把法治知

识学习作为提高审计干部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抓手,坚持做到领导带头学、骨干深入学、全员交流学,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调动全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使全体审计干部牢固树立了人人守法、严格执法的观念。

“三个阵地”加强舆论宣传。长期坚持组织好普法宣传月和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不断巩固和拓展“审计现场”、“政务新媒体”、“法律九进”3个法治宣传主阵地,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媒体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努力营造良好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一申两查”严格依法审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的各项规定,在审计项目审理、审计执法检查、审计质量检查等日常工作上下功夫,着力推进全过程审理稽核,审计现场跟踪检查,质量检查全覆盖,增强了审计人员的“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审计执法多年保持“零复议、零投诉、零举报”。

“两抓一促”维护法律权威。通过抓审案件线索移送、抓审计要情报送,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三个关键举措,提高审计执法效果,维护法律权威性,充分发挥审计工作在“治已病、防未病”、揭示体制机制性障碍、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等方面的职能作用。